

韵律词与科学理论的构建^{*}

冯胜利

Abstract This paper consists of two parts. The first part is an overview of the theory of prosodic morphology in Chinese developed over the past several years. It discusses the footing-direction problem in the prosodic morphological system first proposed by Feng (1995) and then assesses the proposal of "Leftward Morphological Footing and Rightward Syntactic Footing" proposed by Feng (1998) for resolving the directional problem. It is argued that the standard disyllabic foot and the ill-formed monosyllabic foot can both be derived from the notion of Default Foot (Natural Foot) in Chinese. The second part of this paper claims, based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osodic theory developed thus far, that a scientific theory must be constructed with a deductive system which can not only be verified and falsified, but also be able to predict and discover new phenomena that were unknown before.

一 韵律词与韵律构词学

自《论汉语的韵律词》一文(1996)提出“汉语韵律词”的概念以后,我先后得到许多前辈和同行的支持与鼓励,而最为可贵的是他们对我的批评和建议,使我不断深入思考和完善韵律构词学的理论及其运用。在诸多师友的支持鼓励下,我把博士论文(1995)里有关“韵律构词学”与“韵律句法学”的理论构想写成了《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一书(1997)。该书出版不久,便引起了很多反响。潘文国等在《当前的汉语构词法研究》中评说:“(该书)是近几十年来第一个把韵律作为中心,而不只是作为辅助手段来进行汉语构词法研究的(著作)……是90年代汉语构词法研究最重要的成果之一”。“(该书)并不专论构词法,而是以韵律为中心,贯串词法和句法。这是研究汉语极为有效的一种方法”。同时指出:“作者从韵律角度研究汉语构词法乃至汉语句法,不仅仅是一个切入角度问题,而是抓住了语言研究之本。”好评自然令人鼓舞,但问题仍然使人不安。该书韵律理论中存在的主要疑点是:汉语的音步为什么要采取从右到左的方向来实现。最初(1992-1995)构建的韵律构词体系不能回答这个问题,而直到1998年我才对汉语音步实现的方向有了一个自以为比较满意的想法,发表在《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一文之中(以下简称《自然音步》)。该文针对上述问题指出:汉语中音步的实现,其实可左可右,亦即(σ =音节):

* 本文根据我在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的讲演稿修改而成。感谢王宁、赵金铭、方立、沈家焯、潘悟云、刘丹青、刘广和等先生为我提供的与国内学者交流以及听取批评和接受挑战的机会;同时感谢与会学者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sigma(\sigma)$ (σ) (σ)] 左向 右向 [(σ) (σ) (σ) σ]

但是,左向音步和右向音步的性质不同:它们有“自然”与“非自然”的区别。《自然音步》一文根据汉语中的大量事实,首次提出汉语“自然音步”的存在,亦即不受语法、语义的影响而组合成的音步。汉语中最可表现“不受语法、语义影响的音步”是无义字串和并列字串所表现出来的音步形式,如:

德谟克拉西 5 5 5 5 5

柴米油盐酱醋茶

说汉语的人一律把这些字串读成“右向音步”,绝不能是“左向音步”(斜线代表音步的界域):

右向	德谟 / 克拉西	* 德谟克 / 拉西	左向
	5 5 / 5 5 5	* 5 5 5 / 5 5	
	柴米 / 油盐 / 酱醋茶	* 柴米油 / 盐酱 / 醋茶	

这足以说明:汉语中确有不受语法和语义影响的(自然)音步。据此,文章进而提出“顺向音步”与“逆向音步”两个概念:右向音步既是自然音步,那么它自然就是顺向音步的产物,而左向音步既属非自然音步,无疑是逆向音步的结果。

汉语的音步不仅有组合方向的不同,而且不同的方向还导致了结果的不同。这是《自然音步》一文的核心所在,因为“按自然音步(右向音步)组合的形式和按非自然音步(左向音步)组合的形式,必然会反映出两种不同的语法性能。”文章强调:“一般而言,2+1(右向音步)是构词形式,1+2(左向音步)是造句形式。”(亦见《汉语韵律句法学》第100-101页)。这就明确提出了“右向构词,左向造语”这一重要结论。

上述结论不仅回答了音步实现的方向问题,而且还由此引伸出了汉语“词/语”分界的韵律标准,亦即:右向音步(2+1)是构词音步,而左向音步是造语音步。不仅如此,该文还连带论证和解决了韵律构词学理论中的几个关键性的问题:

1. 单音不成步。此前,“单音节不能构成一个独立音步”的结论虽有一定的根据(吕叔湘 1962, Feng 1995),但缺乏必要的论证。有些音系学者甚至对此表示怀疑以至不承认“单音节不能独立构成一个音步”的结论。《自然音步》一文根据汉语中的大量事实及其“自然音步”的构成原理,推导出下面的结论(f =音步, σ =音节):

$$\begin{array}{c} * f \\ | \\ \sigma \end{array}$$

汉语中的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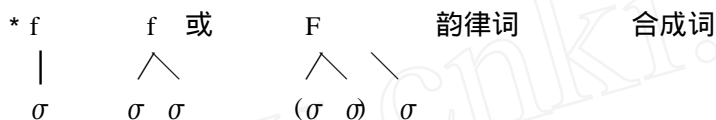
这一结论的根据实乃自然音步的必然结果:在无义字串(如“德谟克拉西”)和并列字串(如“5 5 5 5 5”)中,均不容单音节独立音步的节律模式:[... * / σ / ...],而只能是[/ $\sigma\sigma$ / $\sigma\sigma\sigma$ /]或者[/ $\sigma\sigma$ / $\sigma\sigma\sigma\sigma$ /]。这种事实只能解释为汉语中的单音节不足以构成一个独立的音步。换言之,自然音步的存在否定了单音步的独立。

2. 双音节音步。如果单音不成步,那么最小的音步必然是双音步。以往双音步的提法一般都是从汉语双音词(或双音节律)普遍存在的现象中归纳出来的,现在则不然,双音步的结论可以从“单音不成步”这一大前提中推演出来的。亦即:如果单音节不成音步(σ)

f), 如果音步必须由两个成份组成(Foot Binarity Principle), 那么, 双音节音步(最小音步/标准音步)就是唯一的选择。可见, 双音节标准音步是推演的结果, 故可视为韵律构词学理论中的“双音步定理”(theorem)。

3. 超音步。如果单音不成步, 那么三个音节的字串必然也是一个音步。当然, 它不是最小的音步, 故名之曰“超音步”(用‘F’表示)。换言之, 超音步也是推演的结果, 因此也可视为韵律构词体系中的定理(theorem), 是为“超音步定理”。

1998 年的韵律构词学原理较以前体系完善了许多。它不仅解决了音步组合的方向问题, 而且还得出了汉语顺向构词、逆向造语的规律。最重要的是它奠定和实现了汉语标准音步(双音步)的理论推演的程序。从逻辑上说, 这样一个(韵律构词学的)推演系统已基本具备合理的逻辑结构和较为完整的理论框架。粗言之, 即:



上面的图式是说: 若单音不成步, 则音步必然最少由两个音节组成, 是为“标准音步”。由于音步决定韵律词, 所以汉语的标准韵律词一般均取双音节形式。由于汉语的合成词必须首先是一个韵律词(冯胜利 1996), 所以汉语的合成词必取韵律词的音步形式。单音不成步的结果还导致了三音节的超音步。因为只有右向(亦即“ ”)组合的音步才是自然音步, 同时只有自然音步是构词音步, 所以只有 2+1 的韵律词才能产生合法的复合词。于是有“电影院”、“造纸厂”等合法形式。显然, 这种构词系统不仅可以生成汉语中合法的复合词, 而且还可以解释“开玩笑、泡蘑菇”等 1+2 动宾形式、“摆整齐、写完整”等 1+2 动补形式以及“小雨伞、红灯笼”等 1+2 偏正形式为什么不能成词的原因: 因为它们是逆向音步的结果, 逆向音步是造语音步, 故 1+2 形式均为短语, 无法成词(参看冯胜利 1999a/b)。

“右向构词、左向造语”的发现, 不仅为汉语韵律构词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根据, 而且还为解决其他相关的语音现象提供了极为有效的工具(譬如“上声变调”中的词语表现, 参看王洪君 2000)。然而, 1998 年的理论体系仍然面临来自实践方面严峻的挑战。

1. 如果逆向音步只能造语, 怎么解释“纸老虎”等合法的 1+2 型词汇形式? “纸老虎”是词, 但是根据左向造语的结论它必须是短语, 显然与事实不符。

2. 根据音步逆向组合的结论, 1+2 型的(形+名)(如“小雨伞”)也是短语。然而, 如果 1+2 的(形+名)是短语, 怎么解释“* 很小雨伞、* 非常伟大人物”这类不能说的现象呢? 注意, 英文中的“very little umbrella”是可以说的, 因为英文的“A+N”是短语。而汉语的“* 很小雨伞”不合法, 说明“小雨伞”不是短语, 至少不是一般的短语。

第一个问题是对早期理论的挑战。它直接关系到该理论的合理性, 甚至威胁到其中某些原理的可靠性。第二个问题则是对该理论的解释能力的测验。因为, 如果“* 很小雨伞”是非合法的, 那么现有的理论至少应当有能力将 A+N 形式从短语的范畴中排除出去。换言之, 理想的构词理论不能不对这类现象的所以然做出必要的解释。然而, 这时的韵律构词理论只允许“小雨伞”一类现象是短语(因为是左向音步的产物)而无法解释它们的词汇特征。

为有效解决理论预测之外的反例以进一步增强原有理论的解释力, 我在《论汉语

“词”的多维性》(1999, 简称《多维性》)、《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1999, 简称《词语大界》)以及《汉语韵律句法学》一书中, 集中对“A + NN”和“N + NN”等形式进行了深入的观察与研究, 从句法和韵律的相互作用上, 又发现了一些隐藏的规律, 从而充实和完善了原有的理论。先看三音节 A + NN 的问题。比较:

大盘子 * 很大盘子 很大的盘子
 小雨伞 * 很小雨伞 很小的雨伞
 伟大人物 * 非常伟大人物 非常伟大的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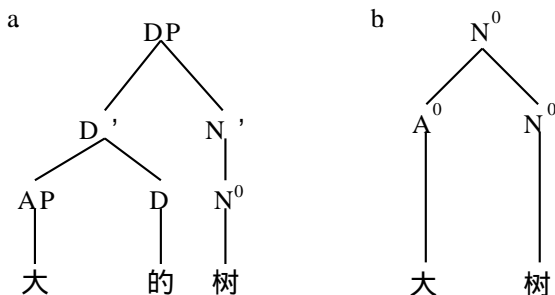
大盘子 * 白大盘子(大白盘子) 小凳子 * 黑小凳子(小黑凳子)
 大房子 * 紫大房子(大紫房子) 小灯笼 * 红小灯笼(小红灯笼)
 大汽车 * 红大汽车(大红汽车) 小盒子 * 蓝小盒子(小蓝盒子)

大褂儿 白大褂儿 小豆 红小豆
 大米 白大米 小兵 红小兵
 大雁 黑大雁 小褂儿 蓝小褂儿
 大汉 黑大汉 小辫儿 黑小辫儿

《多维性》一文将上述现象的句法性质列为下表, 指出: 汉语中 A + N 的形式既有短语的性质, 又有词的特点:

例子	分析	词	语
大盘子	句法[X ⁰ + Y ⁰]	- (* 白大盘子)	- (* 很大盘子)
大褂儿	词法[X ⁰ + Y ⁰]	+ (白大褂儿)	- (* 很大褂儿)

但是, 根据句法理论的逻辑原则, 它们不能简单地处理为所谓的“短语词”或“类词短语”, 因为“词”跟“短语”分属两个“互不兼容”的句法范畴。文章强调指出: 能够兼摄这种“词语两属”特点的运作, 非句法词莫属。所谓句法词是指通过句法运作而产生的词。比较:



以往, 人们只注意句法生成短语。其实, 句法运作也可以产生词。譬如, 句法上的附加法(一个 X⁰附加于另一个 Y⁰节点之上)、并入法(一个核心词并入另一个核心词)等等, 均可以造成结果上的词。就是说“大的树”, 是以上面 a 为其句法结构, 而“大树”则取 b 为其句法结构。b 是“X⁰-adjunction”, 所以结果不是短语, 因而“大树”仍然是一个“X⁰ category”, 一个句法词。

“A + NN”的形式始于短语,因此是逆向音步的结果。当然,因为它们最终的形式还是词,所以叫作“句法词”。这是一个崭新的结论,不仅揭开了长期以来 A + NN 形式所以“似词非词,亦词亦语”的不解之谜,也解决了“类词短语”或“短语词”等说法在句法概念上的矛盾。句法词和词法词(顺向音步的结果)迥然不同,句法词是短语的产物,所以是逆向音步的结果,有上声变调为证:

词法词	2+ 1	总统府	* 323
句法词	1+ 2	小雨伞	323

“小雨伞”所以能读成 323 只能是逆向音步的结果。如前所述,“逆向造语”,所以“小雨伞”取短语变调。当然,“小雨伞”也可以读成 223,但我们不能因此而说它本来就是词,很简单,因为“买雨伞”也可以说成 223,但没有人说它是词。我们不能据“小雨伞= 223”而认之为词,就如同不能把“买雨伞= 223”认作词一样。此外, A + NN 的这种短语的特征还进而引导我们发现了“向无人知但又井然有序”的规律,请看:

V + NN	V + N	A + NN	A + N
* [开玩笑]他	[关心]他	* 红[小雨伞]	红[小豆]
* [开玩笑]着/过	[关心]着/过	* 红[小灯笼]	红[小兵]
* [负责任]病房	[负责]病房		

“关心”可以带宾语,也可以带“着、过”等动词标志,这说明它是词;“开玩笑”不能带宾语,也不能带动词标志,说明它不是词而是短语。同理,“小豆”是词,所以可以接受“颜色(红)”的修饰;但“小雨伞”不能接受“颜色(红)”的修饰,说明“小雨伞”不是词,而是短语。很清楚, 1+ 2 的 A + NN 和 1+ 2 的 V + NN 一样,都是左向音步的产物,因此都具有短语的特征。换言之,凡是三音节 1+ 2 的动宾结构都不能再带宾语;凡是三音节 1+ 2 的形+ 名结构都不能被颜色词修饰,这种整齐的格式,是在“左向为语”这一规则指引下的首次发现。当然,根据句法词的结论,“小雨伞”虽是短语,但又和一般短语不同,因为它虽属句法运作的产物(所以是语),但结果是词。正因如此,它才既有短语的性质又兼词汇的特征。

总之, A + NN 形式具有如下短语特征: (1) 必须遵循短语构造时“大小 颜色 名词”的词序, (2) 必须遵循逆向音步的变调, (3) 绝不能成词。它们不能成词因为是句法的产物,而它们的词汇特征(反映在不能为“非常”等词语的修饰)只是句法运作的结果。这不仅可以证明我们提出的“顺向构词、逆向为语”的正确性,同时也回应了“A + NN”这类词/语两属形式向早期韵律构词学理论提出的挑战。

下面是如何解决“纸老虎”的问题。《多维性》一文指出: 如果 [* N + NN] 词法词 (如“ * 鞋工厂”) 一般不合法, 那么, 必然 [* N + NN] 词法词 [N + NN]。就是说, 可以出现在 [_ + NN] 上的单音节名词必然和 [* N + NN] 词法词中的第一个名词, 具有不同的性质。这种预测得到今人研究的证实: 吕叔湘、饶长溶 (1981) 把这类形式称之为“非谓形容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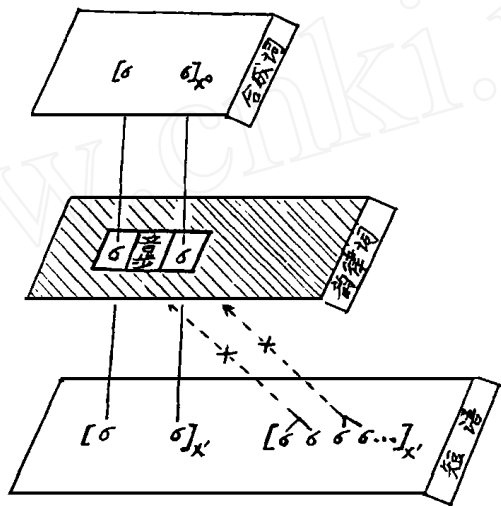
金	金项链	银	银戒指	铁	铁饭碗
棉	棉大衣	男	男教师	女	女演员

“非谓形容词”或“区别词”的存在, 正说明它们跟一般名词具有不同的性质(详见冯胜利 1999a)。除了上面的例子外, 吕、饶文中还举出: “公、母、雄、雌、正、副、负、单、双、本、分、

总”,以及“上、下、中、前、后、左、右、东、西、南、北”等等。总之,这类 1+2 的形式当属特例,别为一类。它们的合法性是由它们自身的特性决定的,而不是由韵律构词的一般规律决定的。

经过以上诸方面的努力和研究,我们在建立汉语韵律构词学体系时先后遇到的几个关键问题和难点,不仅基本上得到了初步的解决,同时也进一步证实了我在 1994 和 1996 年提出的两个基本论点:

- 1, 韵律必须视为语言中相互作用的诸多层面里的一个独立的层面 —— 1994;
 - 2, 汉语复合词的形式标记就是音步,就是由音步决定的韵律词 —— 1996;
- 这两个论点可以总括为如下图式:



至此,我们大抵上可以说:汉语韵律构词学已经初步具备自己的一个比较完整、可以自足其用的逻辑(理论)体系。值得欣慰的是,目前这门新兴学科已引起诸多同行的关注与兴趣,并从不同的角度开始研究,这和初创时期(1991-1995)的情景大不一样。因此,我想在论证韵律之余,粗略地谈一谈有关“理论构建”的一般问题。

二 理论构建之我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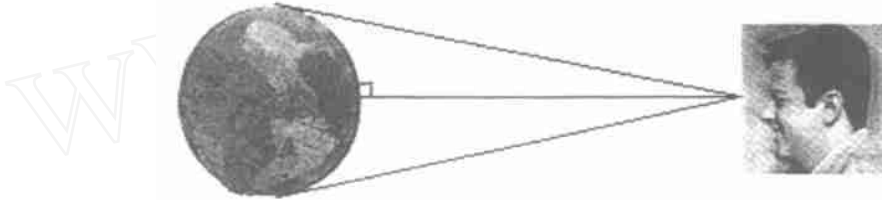
1. 什么叫理论?

在我看来,科学的理论说到底都是一套逻辑体系,一套可供证明、证伪、推演和预测的逻辑系统。因此,理论不是说法,不是看法,更不是想法。黄季刚(侃)先生说:“夫所谓学者,有系统条理,而可以因简驭繁之法也。明其理而得其法,虽字不能遍识,义不能遍晓,亦可谓学。不得其理与法,虽字书罗胸,亦不得名学。”清人章学诚倡“一家之言”,实即季刚先生的“学(学问)”;而黄先生的“学”也即我们这里的理论,即所谓“系统条理(逻辑)”、“因简驭繁(推演)”的一套方法。理论,在我看来不过是一种认识世界的工具和方法。方法和工具可以给我们带来新的知识,可以提高我们的思维能力,也可以发展我们的创造能力,甚至可以帮助我们发明更新的方法和工具。因此,有逻辑可推演、凭推演可预测的学说,方可谓之理论。反之,则不可谓之“学”,也不可谓之理论,无论它怎样顺应时宜、鼓舞人心,怎样天花乱坠、耸人听闻,怎样丰厚博大、通古贯今(谓之知识可也,谓之理论则否)。理论必须由

客观的科学标准来鉴定,断非主观的好恶所能左右。理论是驭驾、发现和发明知识的工具,而不是知识的汇集。叔本华说:通晓古今,博学强识并不等于独立思考(《论学者》)。章学诚说:指功力以为学,是犹指秫黍以为酒也。(《文史通义》)没有功力不成学,仅有功力也不成学。

2. 如何构建理论?

首先,构建理论不能没有出发点。然而,出发点(和落脚点)均可因人因时而异。所谓出发点就是从什么角度、从什么立场(学术立场)来观察对象。譬如韵律构词学,我是从韵律的角度,站在韵律构词的立场来观察汉语的词汇现象。观察任何对象都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对构词来说,语义、句法、语用等等,都是观察的角度。然而,角度不同,则结果大异。角度稍偏,观察立变。因此,观察若没有全新的角度则不会有全新的发现。从韵律的角度观察构词现象,角度既新,所发现的现象必然亦新,此情理中事,毫不足奇。观察不仅要讲究角度新颖,更重要的是角度要准、要正。形象地说,角度的“准”和“正”就是要观察者将其视线(研究的思路)瞄准对象的核心,呈 90 度直角,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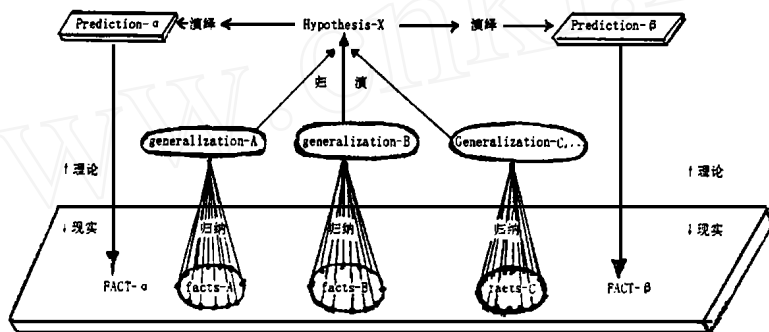


只有如此,观察者才能“深探其髓,洞察其髓”,才能揭示对象的本质。否则,角度不正,只能“擦边而过”(接触现象但不得其要领);或虽中箭靶,但不得靶心(本质)。譬如,从韵律的角度观察汉语的词/语现象,重音无疑十分重要,因为“* 阅读报”、“* 种植树”等之所以拗口,便是“头(动词)重脚(宾语)轻”的结果。重音属韵律的范畴,从重音的分布来研究汉语的词与语,可谓“角度全新”。然而,如果用“重音”来解决汉语的构词问题,则属于“角度趋偏”,所得的结果自然不免令人有“擦边”之感。因为说汉语的人的“词感”是语串的长度。吕叔湘先生说:“说这些(“大型彩色记录片”、“汉语大词典”、“同步稳相回旋加速器”等形式)都只是一个词,行吗?从语法理论这方面讲,没有什么不可以,但是一般人不会同意。一般人心目中的词是不太长不太复杂的语音语义单位,大致跟词典里的词目差不多。”(1979: 21)可见,韵律构词的“靶心”是“长度”,而不是重音。射箭不仅要中靶,更重要的是击中靶心;不仅要击中靶心,而且要依 90 度的直角,深入其内,直贯其核。

治学的角度固然重要,摄取角度的要求更严格:不仅要新、要准、要正,而且还要“专一”。就是说,角度既定则要一追到底,不得真谛永不罢休。浅尝辄止、见异思迁是不会有有什么结果的。事物总是多方面的,语言亦然。从韵律可以研究构词,从句法、语义等角度也未尝不可。但是,不专精唯一,试图面面俱到,结果往往适得其反。不仅如此,立场不稳则极易流于不伦不类,结果看似全面,实则肤浅,终为方家所不取。须知,角度一正则势必片面(因为不全)。然而不正则不能得其真,不正则不能达其深。天下没有全面无遗的理论(好在没有,否则便不会发展)。面面俱到者常以牺牲精邃为代价。我认为,求知需尚博大,而为学贵在精深。其实,治学立言,选择立足点并不甚难,难在角度直正而又不舍深钻,难

在不忌片面而又自知局限, 难在不拒绝对而又自省极端。事实上, 人一立足便已片面。学者贵在自知所为而又不为所蔽则已矣。俗语“瞎子摸象”, 移之以喻学, 或良有以也。

第二是逻辑程序。逻辑包含 abduction (归演, 见 Peirce C. S. 1957 "The Logic of abduction"), induction (归纳) 和 deduction (演绎)。有了立足点(新角度)则需进而深入对象。了解事实不能没有归纳, 但是创造理论不能没有演绎。注意, 归纳不能告诉我们“必然性”, “必然”是演绎的结果。没有必然不能预测, 不能预测则不是科学。所以, 不能“预示必然”的理论不是科学理论。预示必然非演绎而莫属, 故曰: 演绎乃理论之本。归纳的内容是系联(association)、分类(classification)和概括(generalization), 而唯有演绎才可推演必然和预测(prediction)将来(或未知), 故曰: 无法推演和不能预测的学说, 不可谓之理论, 至少不是科学的理论。然而, 构建理论及其证验, 大抵均有可循的程序及模式。下面不揆陋陋, 以自己的韵律词研究为例, 粗绎其理, 以见一斑。



这个图表说明构建理论时的一般模式, 亦即“观察 系联 分类 概括[归纳] 假设 鉴别例外 极力推演 反复预测[演绎] 核实查找[证明证伪] 回释反例”的基本过程。下面分别举例以明示之。

归纳

从现象- A (fact- A = * 鞋工厂/皮鞋厂) 中概括出[2+ 1]合法但[1+ 2]非法的构词格式;

从现象- B (fact- B = * 种植树/泡蘑菇) 中概括出[1+ 2]合法但[2+ 1]非法的造语格式;

从现象- C (fact- C = /σσ/σσ/σσ/) 中概括出自然音步的存在。

假设

创构假设: 顺自然音步组合的形式一般是词, 逆自然音步组合的形式一般是语;

假设的形式化(绝对化): 右向构词 左向造语, 亦即(f= 音步; 箭头代表音步实现的方向): f 词; 语 f

凡按右向音步组合的形式都是词, 反之是语。

反例

- (1)“纸老虎”不应是词但是词;
- (2)“小雨伞”应当是语但又是词;
- (3)“用刀切”应该是词然而却是语, “学校里”也应是词但不是词……。

学者虽必洞悉反例,但可暂不为忧。

极力推演、反复预测

预测 $P\alpha$ [A + NN] 预测为语 核实查找:

事实 $F\alpha$ = 大盘子 (* 白大盘子) —— 的确如此;

预测 $P\beta$ 上声变调: 词必右向, 变调亦当如此 核实查找:

事实 $F\beta$ 总统府 = [2+ 1] = 223/* 323 —— 确实如此;

预测 1 : 上声变调: 语则左向, 变调亦当如此 核实查找:

事实: 小雨伞 = [1+ 2] = 323 —— 确如所测;

预测 2 : 左向造语则必不成词 核实查找:

事实(VNN): * 开玩笑他 (比较: 关心他) —— 恰如所料

预测 3 : 左向造语则必不成词 核实查找:

事实(ANN): * 红小雨伞 (比较: 红小豆) —— 正如所测

预测 4 : 左向造语则必不成词 核实查找:

事实(VRR): * 摆整齐桌子 (比较: 摆齐桌子) —— 契如合符

预测 5 : 右向构词则“可疑”可以成词 (双音节自然均可右向组合) 核实查找:

事实: 非常可疑 —— 确有其事;

预测 6 : 左向造语则“可[VV]”必不成词 核实查找:

事实: * 非常可怀疑 —— 的确如此;

预测 7 : 右向构词则“被戮”可以成词 核实查找:

事实 : 先秦没有“ * [被...围] ” —— 不容插入修饰语;

事实 : 现代汉语“ * 被警察捕 ” —— 确有不容插入施动者 (参看冯胜利 1999b);

预测 8 : 左向造语则“被杀戮”必然为语 核实查找:

事实 : “被杀戮、被祸害”(王充)先于“被[尚书]召问”(蔡邕)

—— [被VV]若不先是短语,则不能插入后来的施动者 (参看冯胜利 1999b);

事实: 现代汉语“被...VV” —— 一律可插入施动者。

预测 9 : 若右向造词,左向为语,则“离合词”必然都是 1+1 而不能是 1+2 核实查找:

事实: 关心她 关心着...

动手术 * 她 泡蘑菇 * 着...

负责病房 负责任 * 病房 —— 确如所测

鉴别例外

例外 1: 纸老虎

预测: 左向造语,故“纸老虎”必不为词,但“纸老虎”无疑是词;

推演: 若“纸老虎”是词,必不同于一般的词;

核实分析: “纸老虎”的“纸”可分析为非谓形容词 (参看冯胜利 1999a)。

例外 2: 小雨伞、伟大人物.....

预测: 左向造语, 故“小雨伞”必不为词, 但“* 很小雨伞”说明“小雨伞”当分析为词;

推演: “小雨伞”即使是词也不同于一般的词汇词;

核实分析: “小雨伞”一类 A + NN 的形式可分析为句法词(参看冯胜利 1999a)。

例外 3: “桌子大椅子小”、“快点走”、“用刀切”……

预测: 右向造词, 故“桌子大、椅子小、快点走、用刀切”均当为词, 显然与事实不符。

分析: 一, 造词、造语分属两个层面——构词层面与句法层面。在句法层面上音步实现的方向“可左可右”, 在造词层面上则只能右向(= 右向造词)。二, [名词+ 名词]是构词形式, 而[V + N], [P+ N], [Subj+ Pred], [A dv+ V]等是造语形式。所以, [名词+ 名词]是构词法的产物。

结论: 右向造词(在构词层面)左向为语(在句法层面), 或者, 汉语构词只用右向, 汉语造语左右两可。

上述程式不仅要说明理论构建的基本模式, 更重要的是要说明逻辑上“推演和预测”的功能和威力。逻辑之所以重要, 在于它“可推必然”; 理论之所以重要, 在于它“可供预测”。对理论来说, 解释并不是最重要的, 能够预测才是理论的精核所在。事实上, 预测本身就是最好的解释。逻辑是理论的筋骨, 预测才是理论的灵魂。从这个意义上说, 没有逻辑和无法预测的学说, 不啻于没有灵魂和没有筋骨的血肉。构建理论就是要为“血肉(现象)”添制筋骨, 赋予灵魂。

第三, 灵感源于“abduction”(归演体验, 或自由想象)。学者可依此确立自己的立足点。有“灵”者才有“感(觉)”, 知其所感者才能通达其灵。直觉往往是科学规律的前兆。直感的可贵就在于它反映真理, 只不过还没有固化、物化、具体化、形式化而已。知识源于“induction”(归纳)而理论出于“deduction”(演绎)。归纳是科学实践的基础, 演绎才是理论构建和科学革命的法宝。突破 Kuhn 所谓“pre-paradigm”(既定的范式与成规), 一赖全新的角度与假设。全新的角度源于全新的假设。然而, 假设从何而来? 此有二说。一为“常识说”(common sense theory): 观察永远先于假设, 亦即“O H”; 谓假设(H)源于观察后的分类或概括。二为“探照说”(searchlight theory): 假设先于观察, 亦即“H O”; 因为“观察什么”是人们在观察之前决定的(假设的), 尽管最初的假设可能跟后来的假设根本不同。此说主张: 知识源于问题, 问题催生假设。

对从事描写工作的人来说, “常识说”最切用; 但是对理论构建的人来说, “探照说”最关键, 因为观察什么, 到哪儿观察, 必须先有计划和方案(亦即假设)才能进行。假设是“指路灯”, 它会指引研究者去寻找新的、从未有过的观察结果。这种凭借理论(假设和推演)探照出来的(predicted)新现象(如上面所列 11 种预测中的很多现象), 不仅是归纳性观察所得不到的, 甚至是归纳性观察所不可能得到的。更重要的是, 找出预期的结果也是验测该理论真伪、优劣的必要手段。因此, 对理论构建的人来说, 下面的方式更有效:

H O H2 O2

其实, 归纳和演绎, 离则两伤。因为预测用演绎, 验证靠归纳。归纳不易而演绎尤难: 描写离不开归纳而解释必用演绎。什么是解释? 解释不是(或不仅仅是)“追源”, 解释的真谛在于揭示事物(现象)之间内在联系。

第四, 有规律必有例外: 1+ 2 的“泡蘑菇”是短语, 但是 1+ 2 的“纸老虎”却是词。说 1

+ 2 是短语音步则“纸老虎”是反例;但说 1+ 2 是构词音步则为“泡蘑菇”所不容。更有甚者,“小雨伞”既非语又非词,两不相协,无论怎样都是反例。须知,天下不存在没有例外的规律,没有真理可以放之四海。因此,研究规律与描写事实,所持之术大相径庭:寻找规律可以(先)不管例外(如“纸老虎”和“小雨伞”),而描写事实则不能不穷尽例外;探索规律者必注重一般(亦即“泡蘑菇”与“电影院”的普遍对立),而从事描写者必搜集特殊;规律是理论的产物,推翻或者否定规律首先要推翻或者否定其理论,其次才看规律以外的事实(例外);逻辑可通而与事实不符的理论,无疑是没用的理论,但不一定是错误的理论。理论是认识世界所凭借的工具。既是工具,则只有好坏、优劣之分,而无绝对正确与错误的区别(筷子可以吃饭,刀叉也未尝不可)。常言说“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没有错。但须知,学术上,实践只是检验理论功能和作用的标准;更需知道的是,逻辑才是检验理论的标准——检验理论真伪或者能否成立的标准;实践验其结果,逻辑验其结构,因为逻辑是其体,实践是其用。

第五,怎样检验理论的真伪?理论既是逻辑的体系,那么,其真伪的检验就首先是逻辑上的真值测验。逻辑上有效的推理和运算是理论所以成立之“本”,而是否与现实(实践)相符,则是其“用”。正因如此,理论的检验必“先观其体而后察其用”。“体”之不存“用”之焉附?所以逻辑上成立与否是鉴别理论的核心所在。简而言之,理论的真伪与优劣是看:

- (1) 该理论是否具备严密的逻辑体系,是否可以推演和预测;
- (2) 现实有无该理论所预测的现象;(证实)
- (3) 现实有无该理论所不容的现象;(证伪)
- (4) 该理论所解释的现象的普遍性;(功能大小)
- (5) 该理论所揭示的“表面无关,实则相连”的现象的普遍性;(威力大小)
- (6) 该理论的解释力大于/强于同时存在的其他理论。(优劣)

理论的构建远不止这些,这里只粗陈其要,以示一斑。是耶?非耶?尚祈方家是正。

附注

其实,冯胜利在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汉语的韵律结构及其对句法的制约》) (1995) 的博士论文里面,就已提出并初步建立了汉语韵律构词学的理论。必须指出,陆丙甫和端木三在 1991 也曾利用“非中心词必重于中心词”的假说来解释汉语的构词现象,但一直没有运用韵律词的理论也没有提出韵律词的概念。

感谢胡明扬、王宁、江蓝生、陆俭明、蒋绍愚、徐烈炯、张洪明、朱庆之、孙茂松、王洪君等先生和师友的关注与帮助。

特别感谢朱庆之和郭力二位的鼓励与支持,没有他们,《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是难以跟读者见面的。

感谢孙茂松向我尖锐地提出这个问题。

张洪明兄不惜花费自己宝贵的时间反复跟我讨论这里有关的问题,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有人主张汉语的音节均(至少)由两个韵素(mora)组成,故可构成一个音步。然而,即使如此,由于汉语声调的作用,两个韵素也未必能构成一个音步(参看冯胜利,2000b),而自然音步的存在则直接否定了单音节音步的独立(见下文)。

据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已将韵律构词与韵律句法研究列入科研规划。

参考文献

- 冯胜利(1994)论上古汉语的重音转移与宾语后置,《语言研究》第 1 期。
- (1996)论汉语的韵律词,《中国社会科学》,北京:第 1 期 161- 176。
- (1997)《汉语的韵律、句法与词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1998)论汉语的自然音步,《中国语文》第 1 期 40- 47。
- (1999b)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将刊于《中国语文》。
- (1999a)论汉语“词”的多维性,将刊于《当代语言学》。
- (2000a)《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00b)双音步的历史来源,《现代中国语研究》第 1 期,123- 138。
- 侯精一、江蓝生(1999)《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胡明扬(1999)说词语,《语言文字应用》第 3 期。
- 林 焘(1990)《语音探索集稿》,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 吕叔湘(1979)《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饶长溶(1981)试论非谓形容词,载《汉语层次分析录》,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潘文国、黄月圆、杨素英(1999)当前的汉语构词法研究,载《汉语现状与历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洪君(2000)汉语的韵律词与韵律短语,《中国语文》第 6 期。
- 王灿龙(2000)句法组合中单双音节选择的认知解释,第十一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论文。
- Feng, Shengli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1997) Prosodic Structure and Compound Words in Classical Chinese New Approaches to Chinese Word Formation, ed., by Jerome L. Packard, 197- 260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Lu Bingfu and Duanmu San. (1991) 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May 3- 5, Ithaca
- McCarthy and Prince (1993) Prosodic Morphology I ms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and Rutgers University.
- Sproat Richard and Chilin Shih (1991) The Cross-linguistic Distribution of Adjective Ordering Restrictions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Language, ed., by Georgopoulos Carol Roberta Ishihara, 565- 953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Zhang, Hongning (1992) Topics in Chinese Phrasal Phonology. Ph. D. Thesis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作者简介

冯胜利,男,1977 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79 年考取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研究生,1982 年留校任教。1986 年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学习,获语言学博士学位。1994 年至今在美国堪萨斯大学东亚系执教,任副教授。出版专著有《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汉语韵律句法学》(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